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3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事项的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需求,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互保,并签订了《互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0)、《关于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3)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1)。

二、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防止发生关联担保形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大于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承诺,在公司实施上述担保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获取的资金将有不少于70%用于公司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 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6月1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的2019-06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2019年6月14日前完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19年6月21日前完成回复并进行披露。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尽快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以下简称 "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46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佛山燃气SCP002
代码	011901325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6月14日	兑付日	2020年3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利率	3.62%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下属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通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战	否	1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7%
周战	否	1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6月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7%
合 计	--	200	--	--	--	0.0014%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战	否	1,210,100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3%	补充质押
周战	否	300,100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	补充质押
合 计	--	1,510,200	--	--	--	10.52%	--

三、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战	否	8,61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5%	融资
合 计	--	8,610,000	--	--		--	59.95%	--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战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 14,361,7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7%,累计已质押股份 8,61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

五、其他相关说明

周战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2、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3、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入选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19)153号)(网址: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6999672/content.html),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河")成功入选。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还要求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经地方推荐、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程序,新疆天河成功入选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新疆天河此次入选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民爆类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于2018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并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于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75、2018-076、2018-080、2018-082);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088、2018-090);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2018-100);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并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2018-11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资产完善资产完整性尚需时间,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且国有资产出售所需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11 月 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于 2018 年 11 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并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8日、2019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0、2018-127、2018-131、2019-001、2019-003、2019-004、2019-011、2019-015、2019-025、2019-028、2019-038、2019-040、2019-045)。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12月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星")自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上海复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获悉上海复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复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主要内容

1. 2019年3月27日,上海复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时间均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 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复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上海复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海复星减持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海复星股份数量及公司总股本均做出了相应调整。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5月23日,上海复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2,906股,占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322%;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13日, 上海复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6,010股,占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的0.178%。截至2019年6月13日收市,根据本次减持计划,上海复星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足100股,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海复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注)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复星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6日-2019年5月23日	16.74	952,906	0.322(注1)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3日	10.81	896,010	0.178(注2)
合计		-	13.87	1,848,916	0.5

注:减持均价已扣除交易费用及印花税;
注1:减持比例按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计算;
注2:减持比例按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注)	占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复星	合计持有股份	15,752,806	5.32	24,263,820	4.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2,806	5.32	24,263,820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受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上海复星股份数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说明

1. 上海复星本次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2. 上海复星承诺自公司 IPO上市后 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 上海复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上海复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海复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6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数字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拟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在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的数字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基金")。双方共同筹备规模为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广西基金。

本次所签订的广西基金为《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将尽快启动筹建广西基金工作,公司将视资金与项目情况,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伙协议》,公司暂定出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首期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钦州设立数字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伙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3日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骆红霞
实际控制人:广西中马园区产业平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2亿元
投资方向:投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大健康产业、TMT行业、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消费升级等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领域和行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限于Pre-IPO)

股东:广西中马园区产业平台投资有限公司5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北京恒盈元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

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专项招商基金。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是中外政府合作建设的第三个国际园区。在中马两国政府大力支持下,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马中关丹产业园区共同开创"两国双园"国际产能合作新模式,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先行探索和积极实践,也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的重要探索。

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本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合作方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发起成立广西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的数字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共同筹备规模为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天润数娱广西基金。

(三)本公司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投资对象:本合伙企业属于股权投资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方式投资文化传媒以及互联网科技,大数据,游戏,教育等产业领域的高成长企业。重点投资推动数字娱乐产业行业持续发展的企业,且基金应有超过60%的金额投资于可入驻或税收缴纳地在天润数娱基地。

(五)投资决策:在合作方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投资完成前,合作方拥有一票否决权,合作方出资金额投资完成后合作方放弃一票否决权,按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

(六)投资退出:基金投资企业应采取市场化退出方式,包括上市、并购、出售和回购。

(七)广西基金投资于数字娱乐产业或可入园或入驻基地的数字娱乐企业股权。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第三方对基地基金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前战略协同评估,在符合天润数娱并购方向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预定时间内和约定条件下现金或股票方式收购基地基金投资企业。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基金任职。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资人: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伙目的

公司与合作方同意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共同设立"中马钦州产业园南向通道天润数娱基地"(以下简称"天润数娱基地"或"基地"),并通过建设、运营基地,通过协同招商、投资等方式扶持天润数娱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产业链相关企业,以中国和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的"两国双园"为基地,夯实天润数娱基地的市场影响力。

(二)投资准则

投资对象:本合伙企业属于股权投资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方式投资文化传媒以及互联网科技,大数据,游戏,教育等产业领域的高成长企业。重点投资推动数字娱乐产业行业持续发展的企业,且基金应有超过60%的金额投资于可入驻或税收缴纳地在天润数娱基地。

(三)出资情况

公司暂定出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首期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

(四)协议其它内容

合作方负责提供园区最佳基地和数字娱乐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入园企业和达到总部经济的条件下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合作方将根据天润数娱基地规划准备最佳土地和园区配套建设方案。

合作方将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按时出资,其中对基地基金的出资将根据基金及其拟投资项目的实际税收缴纳或基地基金及其拟投资项目的税收缴纳承诺或天润数娱基地的亩产值或天润数娱基地年度税收规划确认基地基金的出资和园区土地相关资产的合作规模。

公司确认将在中马钦州产业园规划和建设天润数娱基地,通过出资、筹建天润数数娱基地、筹建基地基金和迁入数字娱乐企业等各种方式建设天润数据基地。

广西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有用房地产)等业务;

(2)、投资于期货,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4)、吸收或现象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5)、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6)、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结成合作伙伴,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并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

2、公司拟设立广西基金,能有效地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投资,有利于未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延伸完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期限较长,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

4、公司拟发起设立广西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该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目前公司已与拟设立基金合作方就共同设立广西基金有关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此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的内容尽快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伙协议》。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广西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广西基金后续设立工作,在基金设立后公司积极敦促基金确定符合其投资目标的投资项目,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减少公司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和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公司不属于下述期间内: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本次投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拟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6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数字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因披露内容不完整,现补充披露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拟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在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的数字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基金")。双方共同筹备规模为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广西基金。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对基地基金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前战略协同评估,在符合公司并购方向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预定时间内和约定条件下现金或股票方式收购基地基金投资企业。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基金任职。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资人: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伙目的

公司与合作方同意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共同设立"中马钦州产业园南向通道天润数娱基地"(以下简称"天润数娱基地"或"基地"),并通过建设、运营基地,通过协同招商、投资等方式扶持天润数娱数字娱乐和数字文化产业链相关企业,以中国和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的"两国双园"为基地,夯实天润数娱基地的市场影响力。

(二)投资准则

投资对象:本合伙企业属于股权投资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方式投资文化传媒以及互联网科技,大数据,游戏,教育等产业领域的高成长企业。重点投资推动数字娱乐产业行业持续发展的企业,且基金应有超过60%的金额投资于可入驻或税收缴纳地在天润数娱基地。

(三)出资情况

公司暂定出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首期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

(四)协议其它内容

合作方负责提供园区最佳基地和数字娱乐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入园企业和达到总部经济的条件下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合作方将根据天润数娱基地规划准备最佳土地和园区配套建设方案。

合作方将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按时出资,其中对基地基金的出资将根据基金及其拟投资项目的实际税收缴纳或基地基金及其拟投资项目的税收缴纳承诺或天润数娱基地的亩产值或天润数娱基地年度税收规划确认基地基金的出资和园区土地相关资产的合作规模。

公司确认将在中马钦州产业园规划和建设天润数娱基地,通过出资、筹建天润数数娱基地、筹建基地基金和迁入数字娱乐企业等各种方式建设天润数据基地。

广西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有用房地产)等业务;

(2)、投资于期货,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4)、吸收或现象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5)、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6)、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六、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结成合作伙伴,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并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

2、公司拟设立广西基金,能有效地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投资,有利于未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延伸完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期限较长,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

4、公司拟发起设立广西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该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目前公司已与拟设立基金合作方就共同设立广西基金有关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此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的内容尽快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伙协议》。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广西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广西基金后续设立工作,在基金设立后公司积极敦促基金确定符合其投资目标的投资项目,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减少公司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和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公司不属于下述期间内: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本次投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